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9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